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26號10樓之1至之3
聯絡人員：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5700064 分機：23605
聯絡傳真：02-25798587
電子信箱：haorder@zuelligpharma.com

受文者：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111 裕字-第000549號

主旨：本公司銷售荷蘭商歐嘉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產品「LIVIAL(利飛亞錠)」，衛署藥輸字第021683號」，包裝暨仿單變更事宜，如說明段。

說明：

- 一、本公司銷售荷蘭商歐嘉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產品「LIVIAL(利飛亞錠)」，衛署藥輸字第021683號」承蒙 貴院採用，特此致謝。
- 二、接獲原廠通知，上述產品自批號W005664起包裝及仿單變更如下述：

◆外盒：

1. Logo變更。

2. 藥商自「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更改為「荷蘭商歐嘉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商地址由「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6號12樓」改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6號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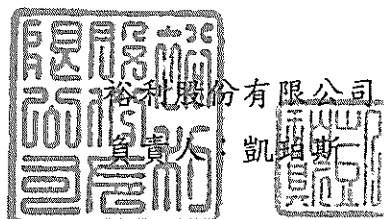
3. Barcode自「4710836103443」變更為「0840164516838」

◆仿單：

1. 藥商自「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更改為「荷蘭商歐嘉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商地址由「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6號12樓」改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6號20樓」。

- 三、特此通知，敬請轉知 貴院相關單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並請繼續支持本公司為禱。

附件：原廠公文及相關附件。



歐嘉隆字第 20220013 號

受 文 者：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荷蘭商歐嘉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ORGANON)產品「利飛亞錠 Livial」

藥品許可證字號：衛署藥輸字第 021683 號包裝變更乙事，如說明。

說 明：

一、產品「利飛亞錠 Livial」包裝變更自批號W005664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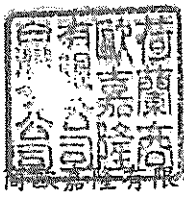
二、包裝變更說明，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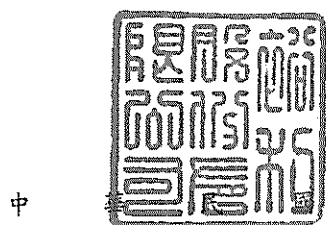
三、仿單變更說明，如附件二。

四、煩請通知相關醫療院所相關事宜，謝謝配合。

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順頌 商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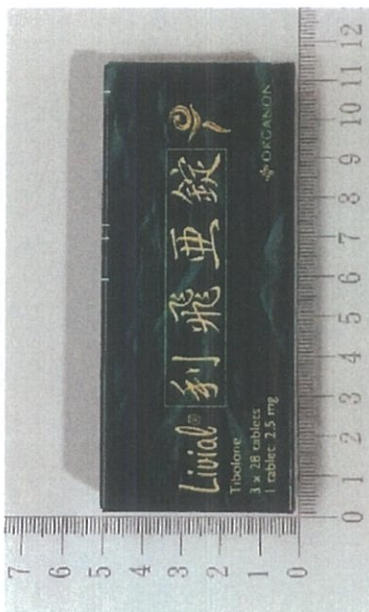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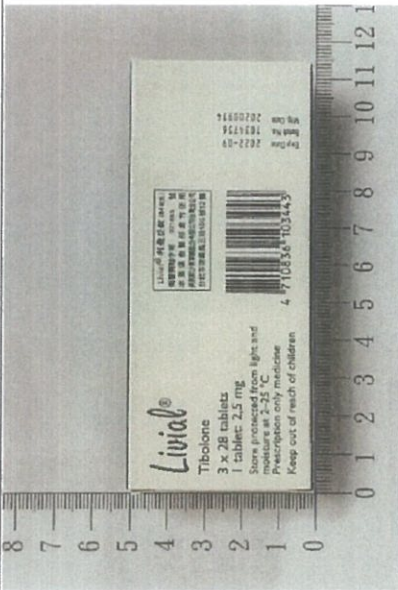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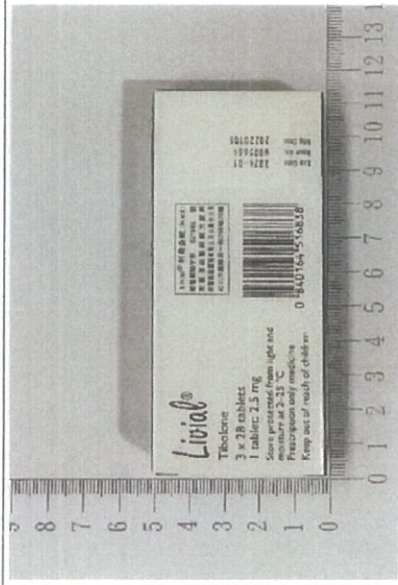

荷蘭商歐嘉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Jeremy Matthew Sowers



中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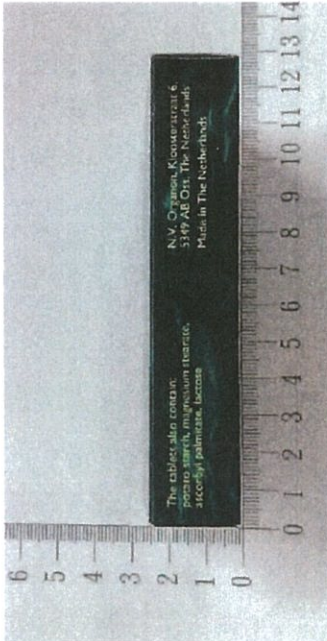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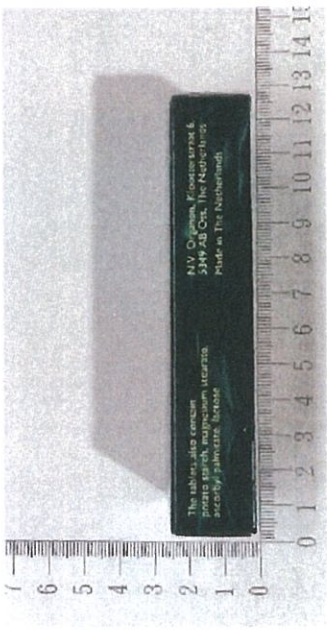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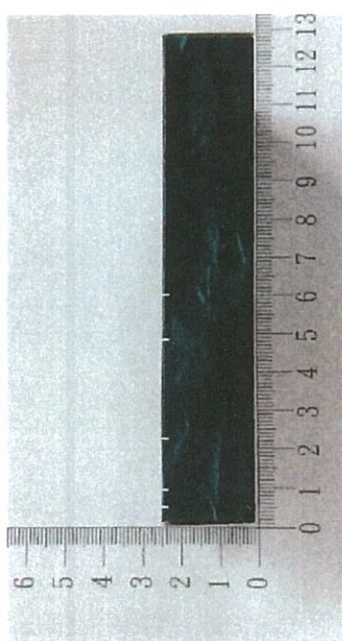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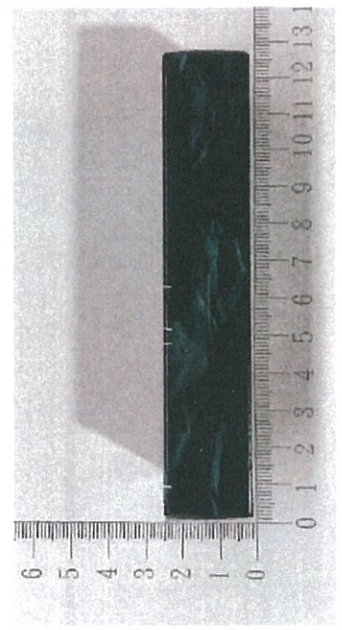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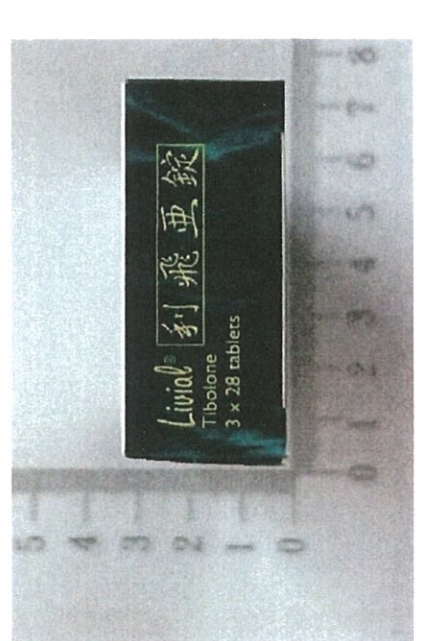
產品包裝變更對照表

產品名稱：利飛亞錠 Livial 衛署藥輸字第 021683 號	
現有在台批次	新批次 (Lot Number: W005664)
	
	
● LOGO 變更：MSD → ORGANON	● 藥商：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荷蘭商歐嘉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6 號 12 樓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6 號 20 樓
	● Barcode: 4710836103443 → 0840164516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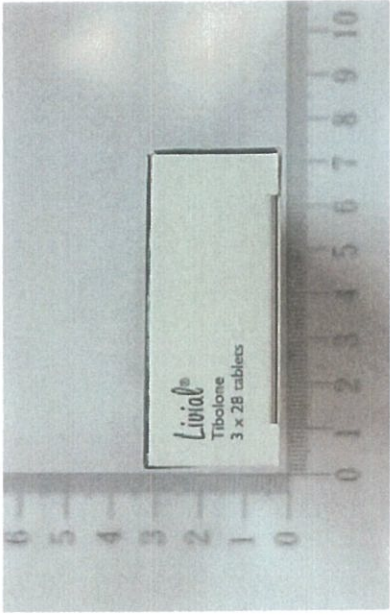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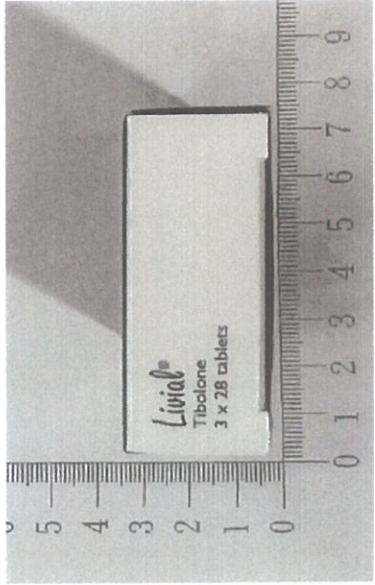




產品包裝變更對照表

		● No Change
		No Change
		● No Change

產品包裝變更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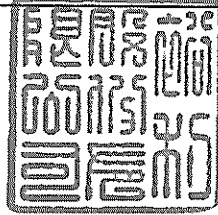
		● No Change
		 

仿單變更說明

利飛亞錠 Livial 衛署藥輸字第 021683 號

變更內容:

1. 藥商名稱: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荷蘭商歐嘉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6 號 12 樓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6 號 20 樓



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

衛署 字第

號

中文名稱：川島素

簽證文件號碼：DHA00262168302

英文名稱：

類別：

藥商名稱：

劑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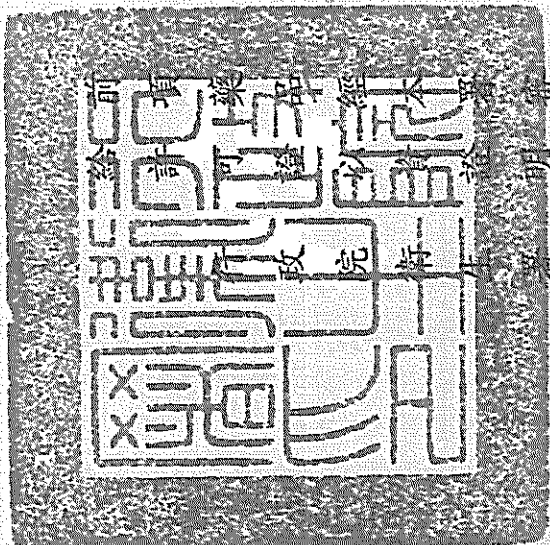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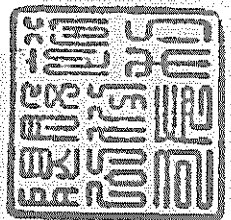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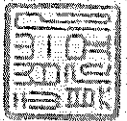
製造廠名稱：

包裝種類：

製造廠地址：

處方：

適應症：



核與藥事法之規定相符應發

張博雅

署長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至延展核准

0910010 藥衛
日 7 月 5 年 11

0910010 藥衛

日 7 月 5 年 11
096030 藥衛

016006 藥衛
日 7 月 5 年 11

016006 藥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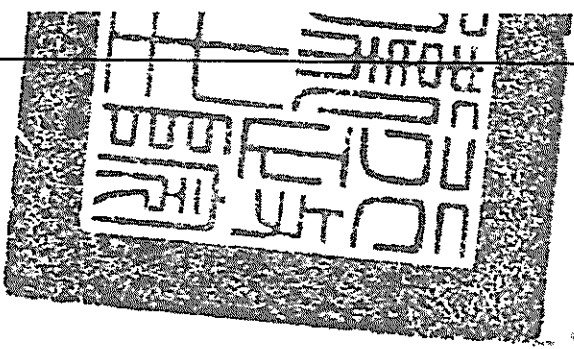
日 7 月 5 年 11

014907 藥衛

變更人負責		其他	
負責人蓋章	變更日期	變更事項	變更日期
		製造廠址變更 N.V. Organon Locaterstraat 6 5345 AB Oss, The Netherlands 威司藥廠 Each tablet contains Potassium Stearate 10mg Magnesium Stearate 5mg Ascorbyl palmitate 5mg Lactose 100mg	代理權轉移 生醫(雅生)藥廠
		880157 0910010167 91.7.-1	代理權轉移： 特爾斯威藥廠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1494740
		變更事項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代理權轉移： 美商樂沙地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15 1101494740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本品係強士專炮，7，7街春雅字第094622號公告
 於國內進行臨床試驗，且經本局核定之新藥

109年3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86035020號
 DMF Number：DMF(17)3354
 成分名：TIBOLONE
 廠名(址)：「ASPEN OSS B.V.」【VEERSEMEER 4, 5347 JN OSS, THE NETHERLANDS】



利飛亞[®]錠 LIVIAL[®]

衛署藥輸字第 021683 號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組成

各藥錠含有 2.5 毫克的 tibolone。
有關其賦形劑請參閱“賦形劑”。

劑型

錠劑。

為白色、斜面邊緣，圓形的扁平藥錠，直徑為 6 公釐，一面刻有“2”與“MK”，另一面有“Organon*”字樣。

臨床特性

適應症

- 自然或手術後停經引起之症狀(如潮紅、發汗、心情抑鬱、性慾降低等)。

劑量學及使用方法

使用劑量為每天一錠，無須針對老年人調整劑量。本藥錠應配水或其他飲料吞服，最好在每天的同一時間服用。對停經症狀的初期與持續性治療，應使用最短持續期(請見“特別警告及注意事項”段)的最低有效劑量。

開始服用利飛亞錠

自然停經的婦女應至少在最後一次自然月經後的 12 個月後，才開始以利飛亞錠治療。若是手術性停經，則可立刻開始利飛亞錠的治療。

由傳統荷爾蒙替代療法轉換至使用利飛亞錠

若是由僅含雌激素藥物治療轉換時，應在完成先前的藥物療法後的第二天開始利飛亞錠治療。若由連續複合式荷爾蒙替代藥物轉換，則可在任何時候開始治療。

忘記服用藥物時

在錯過時間未超過 12 小時前，應在想起後立即服用錯過的劑量。若超過 12 小時，則省略錯過的劑量，並在正常時間服用下一錠。每錯過一次劑量就可能增加完全性出血或點狀出血的發生。

禁忌症

有下列任一情形時，不可使用利飛亞錠。若在使用利飛亞錠期間發生下列任一狀況，則應立即停止治療。

- 懷孕與哺乳。
- 確知、曾經或疑似患有乳癌-在一個有安慰劑對照組研究試驗中顯示利飛亞錠會增加乳癌復發的危險性。
- 確知或疑似罹患雌激素依賴性惡性腫瘤時(如子宮內膜癌)。
- 不明原因的陰道出血。
- 未作治療的子宮內膜增生。
- 先前或目前患有靜脈血栓栓塞(指深層靜脈血栓、肺栓塞)。
- 已知的易發血栓疾病(如蛋白質 C、蛋白質 S 或抗凝血酶缺乏症，請見“特別警告及注意事項”段)。
- 任何患有動脈血栓性栓塞疾病(如心絞痛、心肌梗塞、中風或暫時性缺血性發作(TIA))病史者。
- 急性肝臟疾病，或有肝病病史經肝功能測試尚未回復正常者。
- 已知對主成分或任何賦形劑過敏者。
- 紫質沉著症。

特別警告及注意事項

以利飛亞錠治療時，不可各別加入黃

應該在停經症候群症狀對生活品質產生負面影響時，才考慮使用利飛亞錠，而且至少每年詳細評估該療法的優點，只有在優點多於缺點時才建議繼續採用利飛亞錠。

具完整子宮的婦女方面，應從她們對治療、發病率與致死率的反應的觀點，根據個別危險因子與牢記癌症與中風的頻率與特性，對其中風、乳癌與子宮內膜癌的危險性作審慎評估(請見“不良反應”段)。

使用荷爾蒙替代療法(Hormone Replacement Therapy; HRT)或 tibolone 治療早發性停經之相關風險方面的證據相當有限。不過，由於較年輕之婦女的絕對風險極低，因此，和較年長的婦女相比較，風險效益權衡的結果可能對這些較年輕的婦女較為有利。

健康檢查/追蹤

- 在初用或重新使用荷爾蒙替代療法或 tibolone 時，應建立完整的個人與家族醫療史。藉由病史、使用禁忌症與警語來制定適當的身體(含子宮頸與乳房)檢查。在治療期間，應針對婦女個別情況來建議其定期檢查的頻率與種類。應教導婦女所有乳房的變化務必告知醫師或護士(請見如下“乳癌”)。應根據目前可被接受篩檢的規範，依個別臨床需求而調整後，來執行臨床檢查，包括合適的造影工具，如乳房攝影。

須作監測的情況

- 若病患出現、曾發生、或和在懷孕或之前荷爾蒙治療期間引起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應給予嚴密的監測，須考慮到這些狀況可能會在利飛亞錠治療期間再發生或者加重，特別是
 - 平滑肌瘤(子宮纖維肌瘤)或子宮內膜異位
 - 血栓疾病(如下)的危險因子
 - 雌激素依賴性腫瘤危險因子，如第一級遺傳性乳癌危險族群
 - 高血壓
 - 肝臟疾病(如：肝腺瘤)
 - 有或無血管狀況的糖尿病
 - 膽結石
 - 偏頭痛或(嚴重)頭痛
 - 全身性紅斑性狼瘡
 - 子宮內膜的過度增生病史
 - 癲癇症
 - 氣喘
 - 耳硬化症

立刻停止治療的原因：

如果發現禁忌症與以下情形，須立刻停止治療：

- 黃膽症或肝功能變差
- 血壓明顯上升
- 偏頭痛發生

子宮內膜增生及子宮內膜癌：

- 自隨機控制試驗的有效數據中，呈現結果並不一致。無論如何，觀察性的研究已一致性的顯示出，在正常臨床診療中，女性使用利飛亞錠會增加罹患子宮內膜癌的風險(請見“不良反應”段)。而在這些研究中，隨著使用期間增加風險也跟著上升。當以陰道穿透超音波檢查時，Tibolone 會增加子宮內膜壁的厚度。
- 在第一個月治療時可能會有間歇性出血與點狀出血的發生(請見“藥物效力學特性”段)，任何若在治療 6 個月後仍持續出血，或超過 6 個月後才開始，或在停止治療後還持續出血的情況，應要求婦女報告醫師。此使用婦女應執行婦科檢查，如子宮內膜生化檢查來排除子宮內膜惡性腫瘤的危險。

乳癌

- 有關罹患乳癌危險性與 Tibolone 相關聯的證據尚不明確。百萬婦女研究(Million Women Study/ MWS)已證實罹患乳癌危險性的顯著增加是與使用 2.5mg 劑量相關。此危險性在用藥數年內就會顯現，而且隨著服用期間加長而提高，但是在停止治療後的幾年(最多 5

年)就會回到基準點(參見“不良反應”段)。但此結果在普遍性資料研究(General Practice Research Database study; GPRD)中,並無法被確認。

卵巢癌

- 卵巢癌要比乳癌罕見得多。長期(至少 5~10 年)使用單一雌激素荷爾蒙替代療法會些微增加罹患卵巢癌的危險(參見“不良反應”段)。有些研究(包括婦女健康關懷[Women Health Initiative trial; WHI]試驗)顯示,長期使用複合式 HRTs 所帶來的風險可能較使用安慰劑相當或略低(參見“不良反應”段)。百萬婦女研究的結果顯示,使用 tibolone 時發生卵巢癌的相對風險和使用其它類型之 HRT 時的風險大致相當。

靜脈血栓栓塞症

- 雌激素或雌激素-黃體素複合式荷爾蒙替代療法(HRT)有 1.3-3 倍的危險會發生靜脈血栓栓塞(Venous Thromboembolism; VTE),例如深層靜脈栓塞或肺栓塞。和治療 1 年之後相比較,此類事件較可能會發生於使用 HRT 治療的第 1 年期間(參見“不良反應”段)。利用一個英國資料庫所進行的流行病學研究顯示,使用 tibolone 時伴隨發生 VTE 的風險要比使用傳統 HRT 時的風險低,但當時只有一小部份的婦女使用 tibolone,因此並不能排除其風險會較非使用者小幅升高的可能性。
- 已知有血栓栓塞情況的患者,罹患 VTE 的危險性較高,且 HRT 或 tibolone 可能增加其危險性。因此 HRT 禁用於此類病患(請見“禁忌症”段)。
- 一般公認的 VTE 危險因子包括雌激素的使用、較大的年紀、重大手術、長時間固定不動、嚴重肥胖(體重質量指數>30kg/m²)、懷孕/產後期間、全身性紅斑性狼瘡(SLE)與癌症。目前有關靜脈曲張在 VTE 中的角色並無共識。和所有的手術後患者一樣,應考慮事先採取預防措施,以免手術後發生 VTE。如果在接受非緊急手術後會有一段較長的時間無法活動,建議在手術前 4 至 6 週即暫時停用 HRT 或 tibolone。應待婦女能夠自由活動之後再重新開始治療。
- 對本身無 VTE 病史但有一位一等親在年輕時有血栓病史的婦女,可於詳細說明篩檢的限制(篩檢只能發現一部份的易血栓缺陷)之後進行篩檢。如果發現有一種易血栓缺陷是其家庭成員發生血栓症的主因,或者是一種「嚴重的」缺陷(如抗凝血酶、蛋白質 S 或蛋白質 C 缺乏症,或併有數種缺陷),則禁止使用 HRT 或 tibolone。
- 對已在使用抗凝血劑治療的婦女,應審慎權衡使用 HRT 或 tibolone 的效益與風險。
- 如果在初始治療後即發生 VTE,應予停藥。應教導患者若有疑似血栓栓塞症狀(如腿部疼痛腫大、胸部突然疼痛、呼吸困難)時,立即通知醫師。

冠狀動脈疾病(CAD)

- 並無隨機控制臨床研究的證據證實使用複合式雌激素-黃體素 HRT 或僅含雌激素的 HRT 治療對原先即患有或未患有 CAD 之婦女的心肌梗塞預防效果。在一項利用 GPRD 所進行的流行病學研究中,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接受 tibolone 治療的停經後婦女可達到預防心肌梗塞的效果。

缺血性中風

- Tibolone 自治療的第一年會增加缺血性中風的危險(請參閱“不良反應”段)。中風危險的基準線為高度年齡依賴型,所以 tibolone 的影響對年長者較大。

其他

- 具半乳糖不耐症、Lapp 乳糖酶缺乏、乳糖-半乳糖吸收不良等罕見遺傳疾病的病患不可使用本藥。
- 利飛亞錠不得作避孕用。
- 以利飛亞錠治療會引起顯著劑量相關性的降低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cholesterol(兩年後,自 1.25mg

劑量的-16.7%至 2.5mg 劑量的-21.8%)、總三酸甘油酯與脂蛋白血中濃度也會降低。對總三酸甘油酯與極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VLDL-C)的降低則與劑量無關,對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則不影響。這些發現的臨床含義尚未知。

- 雌激素可能會引起體液滯留,因此需謹慎觀察心臟或腎臟功能不佳的患者。
- 有極少案例以雌激素治療時由於血中三酸甘油酯大量增加導致胰臟炎的報告之情況,因此有高三酸甘油酯的婦女在採用雌激素或荷爾蒙替代療法期間應作嚴密追蹤。
- 利飛亞錠會些微減少甲狀腺結合球蛋白(Thyroid binding globulin; TBG)與總 T4 值,總 T3 值則不變。利飛亞錠降低性荷爾蒙結合球蛋白(sex-hormone-binding globulin; SHBG),然而並不影響腎上腺皮質結合球蛋白與循環中的氫化腎上腺皮脂醇濃度。
- 使用 HRT 並不能改善認知功能。有一些證據顯示,在 65 歲之後開始使用連續複合式 HRT 或僅含雌激素之 HRT 治療的婦女中,出現失智症可能病例的風險有升高的現象。

與其他藥物間的交互作用及其他形式的交互作用

因為利飛亞錠可能增加血中的纖維蛋白的溶解作用,因而可能增強抗凝血劑的作用,與 warfarin 併用時已得知有此作用。因此在合併使用利飛亞錠及抗凝血劑時,應予以警示。必要時應調整 warfarin 的劑量。

在 tibolone 的藥物動力學交互作用方面,現有的資料相當有限。一體內研究顯示 tibolone 的同時治療對細胞色素 P450 3A4 受質 Midazolam 的藥動學具中度影響。因此可預期到與其他的 CYP3A 受質的交互作用。

具 CYP3A4 誘導作用的藥物,如 barbiturates、carbamazepine、hydantoins 與 rifampicin,可能會增強 tibolone 的代謝作用,從而影響其治療效果。草藥製劑,包括聖約翰草(Hypericum Perforatum),可能會誘導雌激素與黃體素透過 CYP3A4 代謝的作用。臨床上,雌激素與黃體素的代謝作用增強可能會導致療效降低,並使子宮出血概況發生改變。

懷孕及哺乳

懷孕期間禁止使用利飛亞錠(請參閱“禁忌症”)。倘若在利飛亞錠服用期間懷孕,應立刻終止治療。尚無利飛亞錠用於懷孕婦女的臨床資料,但動物研究顯示利飛亞錠具有生殖毒性(請參閱“前臨床安全資料”)。對於人的可能危險則未知。

哺乳期間禁忌使用利飛亞錠(請參閱“禁忌症”)。

對開車及使用機械能力的影響

利飛亞錠對於警覺性及精神集中力之影響尚未知。

不良反應

此章節中說明在 21 個有安慰劑對照組研究試驗中(包括 LIFT study)所發現的不良影響,這些研究總共包括 4079 個接受利飛亞錠有效劑量(1.25 或 2.5 毫克)的婦女以及 3476 個接受安慰劑的婦女,治療期由 2 個月到 4.5 年不等。表<一>列有以利飛亞錠治療的婦女,在統計上明顯高於接受安慰劑者的不良反應。

表<一> 利飛亞錠的不良反應

系統器官種類	常見 >1%, <10%	不常見 >0.1%, <1%
胃腸道	下腹痛	
皮膚與皮下組織症狀	毛髮生長異常	面皰
生殖系統與乳房症狀	陰道分泌	乳房不適

子宮內膜壁增厚	黴菌感染
停經後異常出血	陰道黴菌感染
乳房觸痛	乳頭疼痛
陰部搔癢	
陰道念珠菌感染	
陰道出血	
骨盆疼痛	
子宮頸異常	
生殖器分泌	
外陰道炎	
研究	體重增加
	子宮頸抹片異常*

*其主要是因為良性的改變所造成，服用利飛亞錠組相較於安慰劑組其子宮頸病理反應(子宮頸癌)並未增加。

在市場使用上，其他已被發現的不良反應包括如：頭暈、發疹、搔癢、脂漏性皮膚病、頭痛、偏頭痛、視覺障礙(包括視力模糊)、胃腸不適、憂鬱、水腫、肌肉骨骼系統的不適：如關節痛或肌痛，以及肝功能指數改變。

乳癌風險

- 報告指出，在使用複合式雌激素-黃體素療法治療超過5年的婦女中，經診斷確定發生乳癌的風險會升高達2倍。
- 在僅使用雌激素及使用 tibolone 的患者中，風險升高的幅度都明顯低於合併使用雌激素-黃體素的患者。
- 風險的高低程度取決於使用時間的長短(請參閱“特別警告及注意事項”段)。
- 最大型之流行病學研究(MWS)的結果如下所示。

表 <二> 百萬婦女研究(MWS) – 使用5年後，發生乳癌的估計額外風險

年齡範圍(歲)	在5年期間，每1000名非HRT使用者中增加的病例數	風險比率與95%CI ^a	在5年期間，每1000名HRT使用者相較於非HRT使用者中增加的病例數(95%CI)
僅含雌激素的HRT			
50至64歲	9-12	1.2	1-2 (0-3)
合併使用雌激素-黃體素			
50至64歲	9-12	1.7	6 (5-7)
Tibolone			
50至64歲	9-12	1.3	3 (0-6)

^a整體風險比率。此風險比率並不具一致性，但會隨使用時間延長而升高。

子宮內膜癌風險

在保有子宮但未使用HRT或tibolone的婦女中，發生子宮內膜癌的風險約為每1000人5例。

在隨機、安慰劑控制的試驗其中含在納入時未作子宮內膜異常節檢的婦女，因此反應在臨床診斷上，發現子宮內膜癌的高度風險(LIFT試驗，平均年齡68歲)。在在此臨床試驗的2.9年後，相對於利飛亞錠組(n=1,746)有4例子宮內膜癌的病例，安慰劑組(n=1,733)則沒有子宮內膜癌的病例被診斷出來。相當於此試驗中每年每1000名使用利飛亞錠的婦女有0.8名額外的病例被診斷出子宮內膜癌(請參閱“特別警告及注意事項”段)。

缺血性中風風險

- 發生缺血性中風的相對風險並不取決於年齡或使用時間的長短，但由於基礎風險有強烈的年齡依賴性，因此，使用HRT或tibolone之婦女發生缺血性中風的整體風險會隨年齡而升高，參見“特別警告及注意事項”段。

- 一個為期2.9年隨機控制研究，已評量出使用1.25mg利飛亞錠的婦女(28/2249)相較於使用安慰劑的婦女(13/2257)發生中風的危險會增加2.2倍(平均年齡68歲)。多數為缺血性中風。
- 中風的風險基準為高度年齡-依賴性。因此，基本上在5年內發生中風的病例數：年紀為50~59歲者每1000位約3人；年紀為60~69歲者每1000位約有11人。對使用tibolone 5年的婦女而言，所增加的中風病例數，估計年紀為50~59歲者每1000位約4人，年紀為60~69歲者每1000位約13人。

其餘曾報告與雌激素及雌激素-黃體素治療有關的不良反應有：

- 長期使用僅含雌激素的HRT及複合式雌激素-黃體素HRT治療會使發生卵巢癌的風險略為升高。在百萬婦女研究中，使用HRT治療5年會使每2500名使用者中的病例數額外增加1例。這項研究顯示，使用tibolone時發生卵巢癌的相對風險和使用其它類型之HRT時的風險大致相當。
- HRT與提高發生靜脈血栓栓塞(VTE)1.3-3倍的風險有關，例如深層靜脈栓塞或肺栓塞。此類事件較可能會發生於使用HRT治療的第1年期間(請見“特別警告及注意事項”)。WHI研究的結果如下所示：

表 <三> WHI研究 – 在5年使用期間發生VTE的額外風險

年齡範圍(歲)	在5年期間，安慰劑組中每1000名婦女的發生率	風險比率與95%CI	每1000名HRT使用者中增加的病例數
僅使用口服的雌激素*			
50至59歲	7	1.2 (0.6-2.4)	1 (-3-10)
合併使用口服的雌激素-黃體素			
50至59歲	4	2.3 (1.2-4.3)	5 (1-13)

*針對無子宮之婦女所進行的研究

- 60歲以上並使用複合式雌激素-黃體素HRT治療的患者中，發生冠狀動脈疾病的風險有略為升高的現象(請見“特別警告及注意事項”)。並無任何證據顯示使用tibolone時發生心肌梗塞的風險不同於使用其他HRT時的風險。
- 膽囊疾病。
- 皮膚與皮下疾病：黃褐斑、多形性紅斑、結節性紅斑、血管紫斑。
- 有些證據顯示在65歲以後開始持續使用複合式HRT或雌激素HRT，會增加癡呆症發生的風險(參考“特殊警告及注意事項”章節)。

藥物過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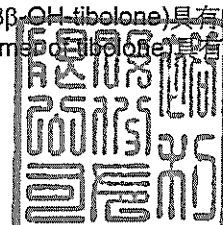
Tibolone對動物的急性毒性非常低，即使是同時服用多顆的錠劑或膠囊，也不致於發生中毒症狀。急性過量時，可能會出現噁心、嘔吐及女性陰道出血症狀。目前尚無專一解毒劑，在必要時可針對症狀給予治療。

藥理學特性

藥物效力學特性

ATC code: G03CX01

在口服後，tibolone很快被代謝成3種化學物，這3種化學物均對利飛亞錠的藥效學有所貢獻。其中2種代謝物(3α-OH-tibolone及3β-OH-tibolone)具有雌激素活性，而第3種代謝物(Δ⁴-isomer of tibolone)具有黃體素及雄激素活性。



利飛亞錠可作為無法再製造雌激素的更年期婦女的代用品與緩解停經症候群。利飛亞錠可預防更年期或卵巢切除後的骨質流失。

利飛亞錠臨床試驗資料

- 緩解雌激素不足症候群。
 - 在使用後的前幾週期間就可緩解停經症候群。
- 在子宮內膜的作用與出血方式
 - 使用利飛亞錠治療的病患，有子宮內膜癌與子宮內膜增生的案例發生(請參閱“特別警告和注意事項”及“不良反應”段)。
 - 88%使用 2.5mg 利飛亞錠的婦女在治療 12 個月後，會呈現出無月經的現象。治療期的前 3 個月，32.6%有出現出血和/或點狀出血症狀。在使用 11-12 個月，有 11.6%出現出血和/或點狀出血症狀。
- 作用於乳房
 - 臨床研究，相較於安慰劑組，以 Livial 治療的婦女其乳房攝影密度不會增加。

藥動學特性

在口服後，tibolone 迅速且大量的被吸收。由於其快速地被代謝，因此血漿中 tibolone 的濃度極低。血漿中 Tibolone 的 Δ^4 -isomer 的濃度也非常低，因此一些藥動學參數無法被偵測。3 α -OH 及 3 β -OH 代謝物的最高血漿濃度較高，但無累積性。

表<四> 利飛亞錠的藥動學參數

	tibolone		3 α -OH		3 β -OH		Δ^4 -isomer	
	SD	MD	SD	MD	SD	MD	SD	MD
C _{max} (ng/ml)	1.37	1.72	14.23	14.15	3.43	3.75	0.47	0.43
C _{average}	-	-	-	1.88	-	-	-	-
T _{max} (h)	1.08	1.19	1.21	1.15	1.37	1.35	1.64	1.65
T _{1/2} (h)	-	-	5.78	7.71	5.87	-	-	-
C _{min} (ng/ml)	-	-	-	0.23	-	-	-	-
AUC ₀₋₂₄ (ng/ml.h)	-	-	53.23	44.73	16.23	9.20	-	-

SD=single dose; MD=multiple dose

Tibolone 主要是以結合代謝物(大部分是 sulfated)的形式排泄，服入的藥物一部份排泄於尿液中，但大部分經由糞便排出。

食物之攝取對於此藥物吸收程度沒有顯著影響。

已知 Tibolone 與其代謝物的藥物動力參數並不受腎功能影響。

前臨床安全性資料

在動物研究中，tibolone 因其荷爾蒙特性而有抗懷孕與胚胎毒性。Tibolone 對於小白鼠及大白鼠均不會有致畸性，但是當使用量達流產劑量時則對兔子有致畸形的可能(請見“懷孕與哺乳”)。體內試驗 Tibolone 無基因毒性。即使有一致癌性反應出現在某些種類的大白鼠(肝腫瘤)與小白鼠(膀胱瘤)，但其臨床的相關性仍未確立。

藥物特性

賦形劑

利飛亞錠的 2.5 毫克藥錠含有馬鈴薯澱粉、硬脂酸鎂、抗壞血酸棕櫚酸(酯性維他命 C)及乳糖。

不相容性

無。

儲存期限

請見外盒標示。

儲存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原包裝及外盒儲存於 2-25 °C 之間。

容器的材質及內容物

利飛亞錠的 2.5 毫克藥錠包裝於按壓推出盒中，此按壓式包裝為透明的 polyvinyl chloride 膜片及有色 aluminum foil 包含與藥錠接觸面有一熱密封層。目前有下列的包裝可供使用：每盒中有 1 或 3 片，每片有 28 顆白色藥錠，每一藥錠含有 2.5 毫克的 tibolone。

本版本修定日期

2012 年 1 月

製造廠：N.V.Organon.

廠址：Kloosterstraat 6, 5349 AB Oss, the Netherlands.

藥商：荷蘭商歐嘉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6 號 20 樓